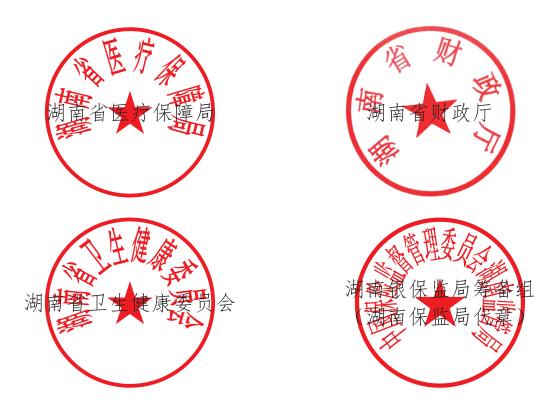
## 

湘医保发〔2018〕4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 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二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员会:

现将《湖南省第二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配合省里抓紧完成本地区大病保险商业承办工作。各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第二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大病保险政策文件精神,2016-2018 年我省已完成第一轮大病保险招标承办和服务运行工作。为切实做好第二轮轮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工作,不断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招标项目

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入围比选招标。

#### 二、招标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 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2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湘人 社发〔2018〕67号)。

#### 三、承办方式

由省医疗保障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湖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招标文件,通过公开比选确定5家入围保险公司承办我省大病保险业务,公开比选第一名的保险公司为主承办机构、其他的为次承办机构。各市州根据本地区业务量及实际情况,商主承办机构确定具体承办机构和份额,并报省

医疗保障局备案,一个市州不少于3家承办机构。

#### 四、承办条件

- (一)参与省里投标的保险公司应当具备大病保险经营资质 和承办能力;
- (二)承办市州大病保险的公司在承办地(含县)设有银保监部门审批同意的支公司。

#### 五、工作流程

具体流程为:公布大病保险招标《工作方案》——>遴选招标代理公司并委托代理招标——>制定比选文件并向社会发布公开比选公告——>公开比选确定中标机构及名次,并向社会公布入围结果——>与选定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签订大病保险服务框架性协议并向社会公示——>各市州按照省里确定的机构和名次选定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并签订协议。

### 六、合同履约

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期限为3年。即: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各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机构按照承办服务合同内容履约。